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連同認股權證)前應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較具規模布料加工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包括漂白與染色以至定型及後整理。憑藉其有關布料加工的經驗及知識，且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建立了超過100名的顧客基礎，當中包括菲律賓、非洲、澳洲、北美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成衣製造商、批發商、布匹分銷商及進口商。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集團完成興建了兩所全滌布料加工工場、四所搖粒布料加工工場及兩所熱力定型工場。根據董事估計，按加工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可每年處理23,800噸全滌布料、15,900噸搖粒布料及6,400噸 T/C 混紡布料。根據該等加工量，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有關全滌布料、搖粒布料及 T/C 混紡布料之加工設施的使用率約為84%。

作為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種類和提高邊際利潤的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開始興建其純棉布料加工廠，最近並將其服務涵蓋範圍擴展至純棉布料加工。該純棉布料加工廠之興建工程目前分為三個階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興建工程之第一階段，董事估計該工廠每年約可處理4,200噸純棉布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開始，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前竣工，而第三階段工程則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左右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竣工。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純棉布料加工設施之使用率約為56%。

水乃布料加工中的主要消耗品。本集團經營一所自建用水處理廠，以處理直接源自水庫未經處理水以用於加工布料。本集團之慣例為先用自行處理過的水，而自來水則作為當用水處理廠進行維修及保養時的「後備儲備」。本集團向石獅市水利部取得一張證書，允許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每年自奈清水庫抽取600,000噸未經處理的水。董事表示，由自建用水處理廠所得用水的平均成本，比向當地水利部購買的水

成本顯著較低。由於本集團布料加運作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本集團透過經營其自建用水處理廠，成功大幅節省成本。

傳統觀念認為，布料加工業是一門高度污染的工業，因為漂染過程中會排放大量廢水。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環境保護，並設有及經營一所標準設計的廢水處理系統，以處理本集團的布料加工業務中產生的廢水，並將之循環再用。此廢水處理系統乃由中山醫科大學環境治理技術開發中心及廣東華南師大科技開發服務公司設計及推行，應用了優勢菌處理工業廢水技術，此乃「九五」國家級科技成果重點推廣計劃多個項目之一。該廢水處理系統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並開始運作，估計可用年期為10年，每年可處理約700,000噸廢水。於二零零一年該廢水處理系統之使用量為每年約600,000噸，即使用率約為86%。經處理的水一般會再用於印染較深色顏色規定的布料。董事確認，自該廢水處理系統開始運作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以至異常或延長停工。

憑藉其強健之廢水處理能力，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根據福建認證諮詢中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逾1,000間取得 ISO14001 認證的企業中，只有約30間屬布料製造商，當中只有約6間屬布料加工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可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滲入歐洲及北美洲市場之「環保通行證」，該等市場對提供布料加工服務的企業持有較高環保要求。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取得 ISO14001 認證，乃本集團成為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之里程碑。

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的主要因素：

- 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布料加工技術及行情方面均擁有廣泛經驗；
- 本集團致力確保優良的品質控制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見證於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

- 其處理源自水庫未經處理的水以用於布料加工的能力，及其處理並循環本集團布料加工業務所產生的廢水以再用於為較深顏色規定的布料加工的能力，以達到節省成本；
- 本集團之強健的廢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能力，令其能夠達致獲認可之環境保護標準，見證於取得 ISO14001 認證，同時透過將水循環再用於印染較深顏色規定的布料，成功減低成本；及
-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布料加工及成衣製造業間享負盛名，與客戶建立了深厚關係。

未來計劃及發展

本集團具備逾五年的布料加工經驗，加上其過往針織布料成衣製造業務建立了長久穩健的市場地位，並憑藉其產品質素、產量及環保意識，於中國福建省布料加工業及顧客間深受賞識。

鑑於污染問題備受關注，布料加工業現在於大部份西方已發展國家已較為少見，儘管布料印染及加工對於西方多變且日新月異的時裝業，實為不可或缺的部份；而此項需求大部份有賴東南亞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去滿足。本集團預視到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的布料加工業將富有龐大的發展潛力。為取得這市場潛力，本集團擬透過增加資本投資，包括購置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擴大其布料加工量。

此外，由於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並日趨成熟，環保問題漸受中國政府及一般公眾關注。近年來，中國採納及實施了各種環境保護規例及政策，使本身屬污染性質的行業備受壓力，其中包括布料加工業。為配合其純棉及非純棉布料加工量擴展計劃，本集團擬擴建其現有廢水處理系統，以達到每年能額外處理約700,000噸廢水，可再用於加工較深顏色規定的布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注重環保及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並致力開發新科技，以求在布料加工過程中進一步減少污染問題。董事相信，近年發展的納米科技為解決污染問題的關鍵。納米科技乃一構想技術，假設能透過控制每個個別原子之特性及排列，設計及製造出不同物件。具體而言，一納米相等於一米之十億分之一（或三至四原子的寬度），納米科技乃以分子製造物質，或同時在原子或分子水平上構造物質。就此方面，本集團

與上海東華大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協議，以發展若干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有關應用旨在為加工布料增加防水及防油等特徵。該協議規定當成功發展有關納米科技應用後，本集團及東華大學將共同擁有該技術之擁有權，而本集團擁有將該技術進一步商業化之獨有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東華大學同意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據此，本集團將擁有優先權，與東華大學共同進一步發展其他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該協議亦規定本集團有權要求東華大學於到達更成熟之階段時，將其布料加工方面之納米科技應用的研究基地遷至本集團設施內。預料進一步研究納米科技有助本集團生產具防紫外線、抗菌及防水等增值特質的布料，藉此擴闊客源，涵蓋之前未曾服務的顧客，例如服務於健康及醫護業的服裝及附件製造商、軍隊、內衣製造商。本集團同時希望本集團於布料加工運作上所應用的納米科技能有助本集團減少布料加工中的用水（與排放的廢水），使本集團成為更愛護環境的布料加工商。

董事現擬透過推行以下計劃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繼續興建本集團之純棉布料加工工場第二階段工程，以達到約10,000噸之每年加工量；
-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將本集團之非純棉布料每年加工量由大約46,000噸，提升至約59,000噸；
- 擴建本集團之廢水處理系統，以支援本集團純棉及非純棉布料每年加工量的預計增長；
- 購置多種布料製造機器及設備，與布料製造業作垂直合併，並發展本集團之布料分銷業務及建立本身品牌布料；及
- 繼續進行研究與開發納米科技，以造出具新附加值的布料特徵，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布料加工過程以達到成為更愛護環境布料加工商之目標。

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建議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可改善本集團之資金和股東基礎及企業知名度。董事同時相信，將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以推行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對本公司為之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且並非根據其條款而終止，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支付之有關開支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可收取之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9,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純棉布料加工廠之第二階段工程；
- 約8,000,000港元用作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擴充其非純棉布料生產量；
- 約8,000,000港元用作購置布料製造機器及設備；
- 約6,000,000港元用作擴建廢水處理系統；
- 約3,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研究與開發納米科技；及
- 餘額之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款項存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往績紀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審核期間已經存在之假設，以及會計師報告第一節所述基準而編製。請同時細閱本概要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 | 70,851 | 114,268 | 197,974 | 126,643 |
| 提供服務成本 | | <u>(40,139)</u> | <u>(64,442)</u> | <u>(109,878)</u> | <u>(70,121)</u> |
| 毛利 | | 30,712 | 49,826 | 88,096 | 56,522 |
| 其他收入 | | 112 | 155 | 186 | 8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937) | (6,537) | (10,473) | (6,809) |
| 行政開支 | | (4,136) | (6,152) | (8,840) | (5,68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u>(533)</u> | <u>(748)</u> | <u>(1,420)</u> | <u>(976)</u> |
| 經營溢利 | | 22,218 | 36,544 | 67,549 | 43,137 |
| 財務成本 | | <u>(104)</u> | <u>(123)</u> | <u>(766)</u> | <u>(361)</u> |
| 除稅前溢利 | | 22,114 | 36,421 | 66,783 | 42,776 |
| 稅項 | | <u>(3,543)</u> | <u>(5,912)</u> | <u>(10,667)</u> | <u>(6,819)</u> |
| 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 | 18,571 | 30,509 | 56,116 | 35,95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7)</u> | <u>(26)</u> | <u>(28)</u> | <u>(19)</u> |
|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 | <u>18,564</u> | <u>30,483</u> | <u>56,088</u> | <u>35,938</u> |
| 股息 | | <u>(3,000)</u> | <u>(12,000)</u> | <u>(30,000)</u> | <u>—</u>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港仙) | 2 | <u>3.4</u> | <u>5.6</u> | <u>10.3</u> | <u>6.6</u> |

附註：

1. 營業額指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已減去貿易折扣及所有主要集團內部交易。
2.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經營純利計算，計算時假設已發行了54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20,000,000股股份以及524,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售股建議統計數字

| | |
|--------------------|---------------|
| 發售價 | 0.50港元 |
| 市值(附註1) | 320,000,000港元 |
| 歷史市盈率(附註2) | 約4.9倍 |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及4) | 約30.2仙 |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總共應已發行股份64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證券。有關授權可參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歷史每股盈利10.3港仙及發售價計算，計算時假設已發行了544,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20,000,000股股份以及524,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證券。有關授權可參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內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股份作為基準而計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購回之任何證券。有關授權可參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4. 倘認股權證獲按每股0.6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部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6,200,000港元及36.0仙。

風險因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中國之風險；(iv)有關投資於股份之風險；及(v)有關於本售股章程所含陳述之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依賴菲律賓市場
- 環境保護問題
- 競爭
- 財政資源及槓桿效應
- 有關向客戶授予信貸期限之風險
- 本集團若干成員之稅務責任
- 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有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 維持邊際毛利、邊際經營溢利及邊際純利
- 股息
- 有關本集團營運設施運作之風險
- 研究及開發風險
- 有關使用納米科技所處理布料之效率及獲接受程度之風險
- 保險
- 商標保護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環境規例

有關中國之風險

- 加入世貿
- 外匯可供使用情況

- 中國之貨幣兌換
- 經濟及政治考慮
- 法律制度

有關投資於股份之風險

- 股份交易價格之波動
- 股東權益攤薄

有關於本售股章程所含陳述之風險

-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展望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討論之陳述可能有重大不同